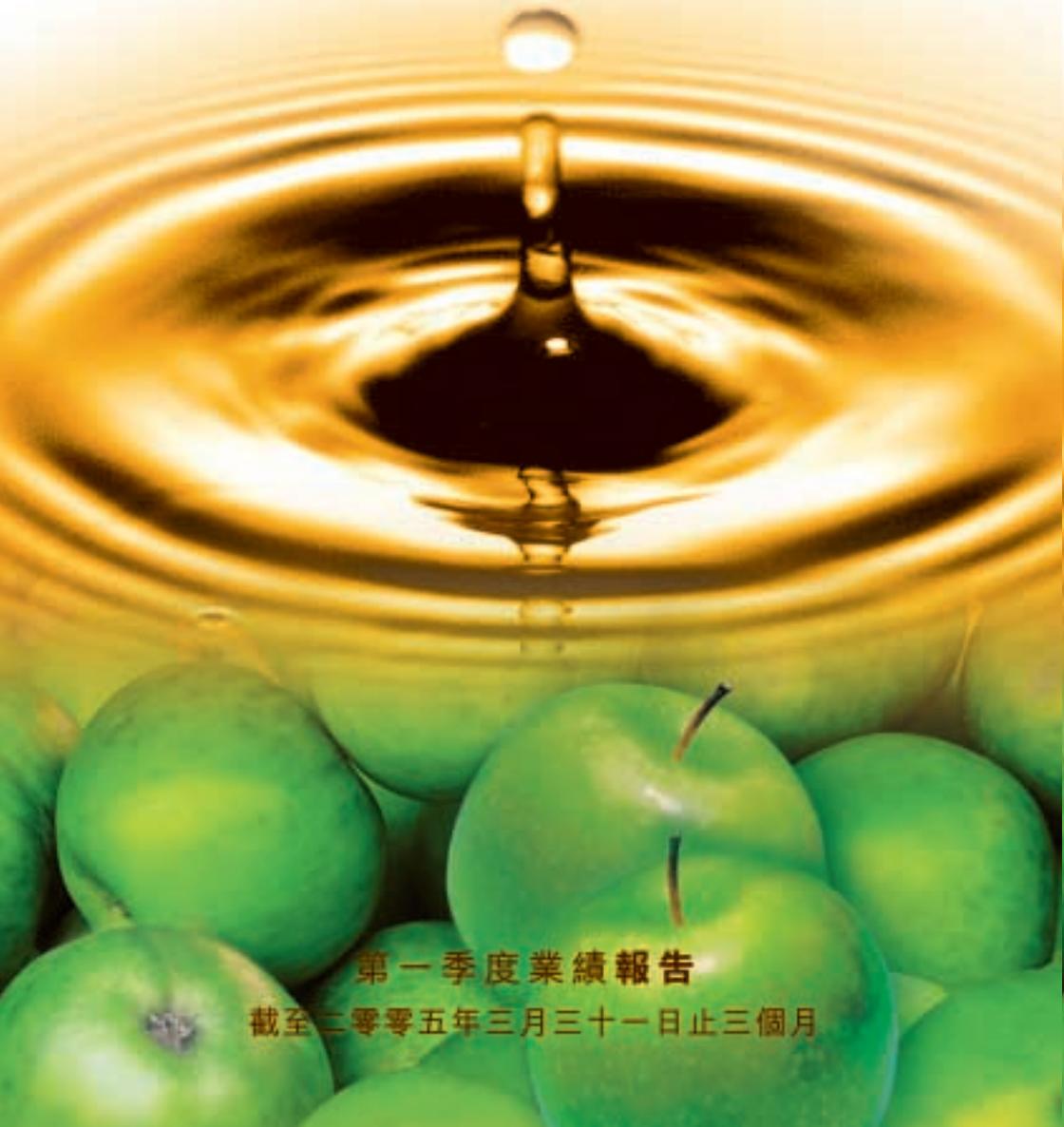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58,684	136,408
銷售成本		(94,889)	(81,142)
毛利		63,795	55,266
其他經營收入		3,554	2,868
銷售費用		(18,747)	(17,9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94)	(3,816)
經營溢利		43,508	36,330
財務成本淨額		(4,648)	(4,331)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8,860	31,999
稅項	3	(4,770)	(1,930)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34,090	30,069
少數股東權益		(268)	—
股東應佔溢利		33,822	30,069
股息	4	—	—
每股基本盈利	5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02元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貫徹採用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濃縮果汁。營業額指銷售濃縮果汁所得扣除增值稅的收入。

## 3. 稅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當本公司之出口銷售額達其總銷售額70%或以上，則本公司該年之中國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銷售紀錄及二零零五年首三個月之銷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達上述規定，並可於二零零五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此稅項優惠政策尚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在美國經營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美國稅法規定下現行稅率。

在中國的其他子公司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至33%。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該等子公司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33,82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30,069,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697,3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518,800,0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在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6. 股本及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股本及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58,68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6,408,000元增長約16%。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銷售價格的上升和銷售數量的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產銷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生物飼料及相關產品。

相比二零零四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濃縮蘋果汁的收入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優質，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刺激了顧客的需求。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淨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33,822,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0,069,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3,554,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868,000元。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的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8,747,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9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59,000元。本集團之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出口檢驗費及推廣費用。分銷費用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海運費價格的上調和銷售量的增加而引起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94,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816,000元高約33%，主要是由於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相應的倉儲費用、陸運費、相應的管理費用等一般行政開支也隨之增加而造成的。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通過於果膠生產業務進行增資和轉股，本集團成功引進兩名策略投資者，即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和富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確信，通過兩名策略投資者的引進，將更加有利於促進果膠的生產和銷售工作。

##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隨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向農業傾斜各項具體措施的逐步實施，本公司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為謀求本集團的規模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生產能力、產品多樣化、擴展銷售並分散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等。有關的計畫概括如下：

### 與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

通過成功轉讓部分本公司股權予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及轉讓部分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龍口安德利」）股權予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將更加有助於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促進產品多樣化、拓展市場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 提升生產能力

為滿足國內外對濃縮果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正按計畫在陝西省咸陽市新建一條每榨季生產能力約為3萬噸的濃縮果汁生產線，使本集團自建生產線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約18萬噸。另外，本集團正按計畫調整現有生產線的戰略佈局，將龍口安德利的其中一條濃縮果汁生產線搬遷至大連，增加高酸濃縮蘋果汁的產量，使現有生產線的戰略佈局更趨合理化，從而提高生產線的實際整體產能，並調整濃縮蘋果汁中高酸、中酸和低酸的產出比例；同時，本集團還將計畫運用兼併、收購等資本運作手段，使本集團年生產濃縮果汁的生產能力達到約25萬噸，鞏固本集團行業的領導地位。

## 擴展市場和增加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同時，將更加注重市場的多元化。國外市場方面，除了鞏固美國市場和現已開拓的歐洲市場及日本市場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與不同的客戶聯繫，並擬在加拿大設立銷售網點，力求在歐洲、北美洲、亞洲，以及澳洲市場有更大的突破。另外，我們也將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 產品多樣化

除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和生物飼料外，本集團將力求在果膠的開發生產、其他水果品種和最終飲料等方面有較大突破。經董事會批准，與著名飲料生產商合作生產最終飲料的OEM罐裝計畫也將按計畫盡快實施。

## 果膠生產

通過百特創業有限公司及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兩位策略性投資者於資金、果膠生產技術、市場宣傳、推廣及產品應用知識及經驗之投入，董事認為，能促進本集團的果膠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拓寬融資渠道

本公司將積極致力與國際金融機構合作，以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融資品種，特別是外幣的長期資金，以利於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資本結構，增強抗風險的能力，同時更好地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研究蘋果渣產業化關鍵技術及產業化，爭取盡快在果膠生產技術方面有較大突破。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如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股百分比	佔總股本百分比
鄭躍文 (附註1)	發起人股	558,71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49.06%	32.92%
王安 (附註2)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	15.50%	10.4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鄭躍文因其控制之法團而被認為擁有558,714,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在558,714,000股發起人股中，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直接擁有546,624,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而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直接擁有12,090,00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乃由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Asia Pacific Centu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控制(79%權益)，而北京亞太世紀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控制(8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鄭躍文控制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之43%權益。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直接擁有176,526,730股發起人股之權益，而王安控制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之83.36%權益。
- (3) 所披露之資料乃以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 (4) 「長」字代表長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 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 股/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鄭躍文	發起人股	558,714,00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控制該法團43%權益)	個人	49.06%	32.92%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 有限責任公司	發起人股	12,09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6%	0.71%
Beijing RAJ Network Sales Co., Ltd.*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80%權益)	公司	48.00%	32.21%
北京亞太世紀科技 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Asia Pacific Centu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79%權益)	公司	48.00%	32.21%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 整理有限公司 Glory Cause Land Afforestation Co., Ltd.*	發起人股	546,62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00%	32.21%

\* 僅供識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起人 股／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王安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66.72% 權益) (附註1)	個人	15.50%	10.40%
烟台東華果業 有限公司 Yantai Donghua Fruit Co., Ltd.*	發起人股	176,526,73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50%	10.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信託人 (附註2)	公司	25.00%	16.77%
Prosper United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100%權益)	公司	25.00%	16.77%
ACME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70%權益)	公司	25.00%	16.77%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吳正鐸 (附註3)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控制該法團之55%權益)	個人	25.00%	16.77%
韓國正樹安德利 株式會社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附註3)	發起人股	284,70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5.00%	16.7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佔發行人 股／H股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百分比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附註4)	發起人股	84,695,27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4%	4.99%
UBS AG	H股	43,870,000 (長)	擁有股份之抵押權益	公司	7.85%	2.58%
Investco Asia Limited (作為多個賬戶之 經理／顧問身份)	H股	28,18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05%	1.66%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H股	38,015,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6.81%	2.24%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53,05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9.50%	3.13%

附註：

- (1)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王安於該法團(即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已增至83.36%。
- (2) 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控制Prosper United Limited之99.77%權益。

-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吳正鐸擁有55%股權) 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有條件買賣協議，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同意全數出售其實益擁有之 284,700,000 股發行人股予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Korea Jeong Soo Andre Co., Ltd.\* 及吳正鐸均無作出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及個人主要股東通知之存檔，顯示彼等已不再擁有最少5%發行人股之權益。
- (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 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該公司被認為透過其全資控制之附屬公司擁有 84,695,270 股發行人股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接擁有 84,695,270 股發行人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
- (5) 所披露之資料以聯交所網站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 (6) (長) 字代表長倉。

\* 僅供識別

## 保薦人權益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已經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保薦協議，據此，倍利已獲本公司委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倍利、其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有關條例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建輝、胡小松及俞守能組成。鄔建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躍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 (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 (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